

#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18年亞洲青少年暨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培訓代表參加2018年烏茲別克薩馬爾罕(Samarqand)亞洲青少年暨23歲以下輕艇競速錦標賽(10月20-25日舉行)之選手及教練，以期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，並由本會競速委員會負責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- 三、教練團遴選：
  - (一)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。
  - (二)遴選方式：以「2018年亞洲青少年暨23歲以下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1-2名。前述選拔賽之競賽規程另行公告。
- 四、選手遴選：
  - (一)資格條件：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7年選手登記註冊，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選拔項目及人數：
    1. U23組
      - (1) 男子K1-1000公尺，2艇
      - (2) 男子C1-1000公尺，1艇
      - (3) 女子K1-500公尺，2艇
    2. 青少年組(15-18歲)
      - (1) 男子K4-500公尺，1艇
      - (2) 男子C2-1000公尺，1艇
      - (3) 男子K1-200公尺，1艇
      - (4) 女子K1-500公尺，1艇
      - (5) 女子C1-200公尺，1艇
- 五、附則：
  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 - (二) 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六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